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6.01 (90) 法律字第 0163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警察機關逕行查報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並製作筆錄後移送主管機關處理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管轄權限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警察機關逕行查報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送主管機關處理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管轄權限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營署綜字第○二二八一五號函。

二 按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案件，縱違規行為未涉其他刑責，警察機關逕行查報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送主管機關處理，係屬對於違法行為之舉發，並未逕為裁罰行為，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機關管轄權限之規定。

三 另查本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法九十律字第○○七六五二號函，係就警察機關對公共場所實施臨檢查察，如發現有非主管業務之違法（規）情形時，倘警察機關依法有調查證據之權限或受其他機關權限委託者，對違法（規）業者製作調查筆錄，於筆錄中載明該相對人陳述意見後，主管機關據以裁罰時，「得否視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除外規定，而無庸於處分前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」之疑義表示意見，非謂警察機關對公共場所實施臨檢查察者，須依法有調查證據之權限或受其他主管機關權限委託始可。 貴署前開來函所附葉○呈君陳情書檢附之剪報資料，該報導恐有誤解本部上開函之意旨。建請釐清。

四 檢附上開本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五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邱○堂、（○二）二三七五九○七○。